

普宁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办公室

普百千万办函〔2026〕9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“门前三包”管理的通知

各乡镇场街道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，市直及中央、省、揭阳市驻普各单位：

为纵深推进城乡环境卫生大整治“百日攻坚”行动，进一步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切实加强和改善城乡环境卫生，提升整治工作成效和市民生活质量，打造近悦远来的和美新城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人

（一）住宅小区，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；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其所属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负责。

（二）车站、公园、影剧院、体育馆、图书馆、医院、宾馆、大型商场、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，由使用管理人负责；没有使用管理人的，由产权人负责。

（三）城市道路两侧临街单位、门店、摊档由该单位、门店、摊档的使用管理人负责；没有使用管理人的，由产权人负责。

（四）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，由本单位负责；实行物业管理的，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。

（五）建筑工程施工场地由施工单位负责；待建地块由业主负责。

（六）城市文物古迹、历史文化街区、风景旅游区等地的公共区域由其管理单位负责。

（七）电力通信、公安交通等市政公用设施，由使用管理人负责。

二、明确“门前三包”范围

（一）责任人使用的临街地块；

（二）责任人所有或者使用的临街建（构）筑物的外立面；

（三）责任人所有或者使用的建（构）筑物的临街门口及其两侧建（构）筑物至人行道侧缘石之间的区域；

（四）集贸市场、建筑工地、住宅小区、停车场等责任区域，按照批准或者规定的范围执行。

对责任区域范围不明晰的，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要加强对乡镇场街道的业务指导，逐一明确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区域具体范围，确保范围清楚、责任明确。

三、明确“门前三包”内容和标准

“门前三包”是指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、居民住户、物业服务企业等对其门前责任范围的环境卫生、绿化美化和容貌秩序全面负责，即包环境卫生、包绿化美化、包容貌秩序。

（一）包环境卫生。做好地面保洁，及时清除痰迹、污

物、废弃物和积水；不得随地吐痰；不得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；不得将垃圾、污水倒入下水道口或者扫出责任区域外。

（二）包绿化保护。不得在树木上涂写、刻画、钉钉、架线、拴系物品、搭建、悬挂衣物；不得采摘花草、攀折树木、践踏草坪、擅自占用绿地等损坏责任区域内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。

（三）包市容秩序。不得擅自挖掘、占用人行道、乱停放车辆、私设地锁；不得乱搭乱建、乱摆乱设、乱拉乱挂、乱贴乱画、乱堆放、倚门设摊、占道经营和出店经营；不得擅自损坏、拆除、改动或者迁移市政、环境卫生、绿化设施；不得擅自设置路障等妨碍通行设施、放置占道灯箱或者指示牌等；建（构）筑物立面应当保持整洁；设置和使用管理的门店招牌、广告牌、橱窗、夜景灯光等设施不得影响市容市貌。

责任人对责任区内他人违反环境卫生、绿化保护和市容秩序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；劝阻和制止无效的，应当及时向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或者所在地乡镇场街道报告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统筹协调“门前三包”管理工作，各乡镇场街道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“门前三包”责任落实情况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

做好宣传动员和日常巡查工作。各地各单位要带头做好办公区域“门前三包”工作，市卫生健康局、教育局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要加强对全市医疗卫生、教育、市场主体的管理、监督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各单位要加强“门前三包”区域责任制宣传教育工作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新媒体等媒介，积极宣传“门前三包”区域责任制，营造全社会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氛围，增强全社会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保护意识。各乡镇场街道每年要与辖区内的责任人逐一签订“门前三包”区域责任书。

（三）坚持常态长效。各地各单位要建立常态长效监管机制，注重“日常、平常、经常”，加大问题排查力度，切实整改薄弱环节，防止相同问题“回潮、反弹”，对管理责任落实不力的，应当及时督促改进，对拒不改正、情节严重的，采取曝光、依法处罚等方式予以惩戒，确保治理工作成果长效巩固。

普宁市“百千万工程”
指挥部办公室

普宁市城管执法局

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

2026年4月22日